

### 对第三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无锡宏盛热密制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

二、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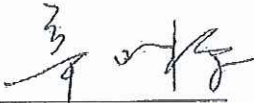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以下空白，) (非常谨慎)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莉

  
辛小标